

抗诉案例评析

KANGSU ANLI PINGXI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诉案例评析/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6.3

ISBN 7-5021-5440-X

I. 抗…

II. 北…

III. 抗诉-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391 号

抗诉案例评析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编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www.petropub.com.cn

总 机:(010)64262233 发行部:(010)6421039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华正印刷厂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87×960 毫米 开本:1/16 印张:13

字数:140 千字

定价:25.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抗诉案例评析》编委会

主 任 伦朝平

副 主 任 范淑玲 刘连长

委 员 郝 明 许京琼 郑 华 宋卫东

陈宝珍 王良田 房朝阳 马 新

田国风 马良民 杜山泉

主 编 伦朝平

执行主编 郝 明

编 辑 范晓蓉 谷春祥 田东平

XU YAN 序言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行政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期望也越来越强烈。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依法治国的推进,特别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有关民事、经济、行政方面的立法数量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越来越广,内容越来越具体。当前的社会矛盾和纠纷也大量集中在这些领域。目前,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行政案件日益增多,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关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直接利益,如果处理不公,就会激化矛盾,影响稳定,造成社会不和谐。从检察机关受理的申诉情况看,社会公众对这一领域司法不公的反映还是比较突出的。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构建一个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的治国理政目标,检察业务工作要为大局服务,这是检察工作指导思想的应有之义。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作为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联系最为紧密的一项检察工作,通过纠正法院错误裁判,追求司法公正,倡导公序良俗和诚实信用的市场道德和家庭美德,促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有机结合,对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着积极作用。检察机关通过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的监督作用,对于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案件依法提起抗诉,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看到公正的过程,得到体现公平正义的结果。这与党的“十一五”规划建议强调的依法治国的方略相契合,因此,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已成为社会的迫切需要。我国改革

发展稳定的大局也越来越需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在新形势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具有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远大前景。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自成立以来,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抗诉条件,使一批程序上、实体上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裁判得到了纠正,取得了办案力度大、案件质量高、监督效果显著的成绩。通过强化监督,促进解决枉法裁判、审判不公等突出问题,有力地维护了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在完善民事行政办案环节、出庭支持再审、推行民事检察“选审制”和“公示制”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任重道远,民事行政法律法规浩如烟海,每年都有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出台,不断总结,不断学习,是提高办案质量的必须。为此,我院民行检察官在办案之余,积极开展民行检察理论研究,对于所办理的案件进行理性思考和深入研究,以求为今后民行检察制度的发展和办案工作提供理论储备。同时通过对办理过的抗诉案件进行认真的分析、总结,培养民行检察官总结、研究问题的良好习惯,提高素质,形成一支善于学习、总结,并在思考中不断提高和进步的队伍。

本着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为民行检察实践服务,为民行检察改革服务的原则,我院精选了历年来抗诉或提请抗诉获改判的19个经典案例,组织编写了本书。为避免混同于通常的案例评析,本书精心设计了案例的结构内容:书中每个案例由六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基本案情,针对的是本案当事人情况及案情进行介绍;第二部分是原审判决,着重介绍法院判决的判理部分和法律法规的适用;第三部分是抗诉及理由,介绍检察机关的抗诉情况及抗诉理由;第四部分是再审情况,介绍法院再审裁判结果,使读者能了解整个案件审理情况,并能将原审与再审结果进行对比,从而加强对检察机关抗诉理由的理解;第五部分是分析与思考,由本案承办人结合办

案情况,阐述自己办理案件的体会及思路,包括办理该类案件的经验或者对相关法理的反思;第六部分是专家点评,该部分由法学界专家,从专业角度对案件的典型性以及检察官办理案件的得失进行画龙点睛的评说,对案例反映出的问题进行理论升华。

通览全书,我认为本书在选材及编写上都极具特点:

一是选材广泛性。本书所选择的案例涉及婚姻家庭、继承、房屋、相邻关系、赔偿、债、合同等多类民事案由,内容丰富。

二是真实性。本书选择的案例都是二分院建院以来办理的真实案例,案例的编写作者也都是该案的承办人,亲历和见证了每个案件的办理过程,并将办案时的分析与思考展现出来,读者从中可清晰了解到检察官对相关法律的理解适用。

三是指导性。本书在编撰案例时,注意对案例焦点的发掘,明确每个案例对以后办理类案的指导意义,读来易懂可学,对指导办案实务很有裨益。

四是理论性。本书中的案例都邀请了相关专家进行深入的评析,将与案件所涉法律关系从法理角度加以阐释,从而使读者能在了解民行检察工作的同时,增加法学理论素养。

我希望通过这本案例精选,提供给同行及社会各界一个交流沟通的平台,诚恳地期待读者能对书中的观点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对我院民行检察工作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和关注,以推动我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今后的发展中不断取得进步。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及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倪朝平

2006年3月

目 录

M U L U

实 体 篇

- 案例一** 某汽车驾驶学校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抗诉案 (1)
- 案例二** 木材加工厂与建筑集团、张某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抗
诉案 (12)
- 案例三** 王某诉某洁净技术厂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1)
- 案例四** 赵某与北京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抗诉案 ... (29)
- 案例五** 某五金供应站诉大华商场赔偿纠纷抗诉案 (39)
- 案例六** 袁某诉北京某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房租纠纷抗诉案 (47)
- 案例七** 刘某某诉王某某、张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56)
- 案例八** 赵某诉姚某相邻权纠纷抗诉案 (64)
- 案例九** 张某某诉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除名争议纠纷抗诉案 (70)
- 案例十** 苗×恒、苗×心、苗××诉苗×源、苗×义、苗×析产继
承纠纷抗诉案 (80)
- 案例十一** 闫某某诉刘某某离婚中住房纠纷抗诉案 (90)
- 案例十二** 魏某诉段某离婚纠纷抗诉案 (101)

程 序 篇

- 案例十三** 贾某某、夏某某、衡某某、高某、靳某某、刘某某、王某

某等诉某建筑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抗诉案	(112)
案例十四 马某诉杨某返还财物纠纷抗诉案	(124)
案例十五 某开采公司诉某村经济合作社矿山开采承包合同 纠纷抗诉案	(132)
案例十六 肖某诉王某货款纠纷抗诉案	(142)
案例十七 李某诉某科技公司欠款纠纷抗诉案	(150)
案例十八 于某某诉某电器公司腾退房屋纠纷抗诉案	(156)
案例十九 某水泥构件厂诉某建筑集团购销合同纠纷抗诉案 ...	(165)
附： 相关法律规定	(174)
1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17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 批复	(186)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 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8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 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88)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 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89)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 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 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190)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单独就	

- 诉讼费负担裁定提出抗诉问题的批复 (191)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
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2)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裁定提出
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问题的批复 (193)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法院已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中级人民法院可否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的复函 (194)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
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
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的批复 (195)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
批复 (196)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
批复 (197)

实 体 篇

案例一

某汽车驾驶学校诉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抗诉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诉人(一审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董事长

被申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某汽车驾驶学校

法定代表人:李某,校长

北京某汽车驾驶学校(以下简称汽车驾校)于1997年11月14日从北京某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贸易公司)购买了一辆三星SXZ-26471型吉普车,车主为盛某某,汽车驾校分2次共计付款46万元。汽车贸易公司向汽车驾校出具了天津市某机电公司46万元发票、购置附加费3万元的收据。12月4日,汽车驾校与北京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签订财产保险合同,约定:汽车驾校为京C-U5056车向保险公司申请财产保险,保险额50万元,保险项目包括被盗险,保险费11977元。合同签订后,汽车驾校向保险公司提交了46万元的购车发票、3万元的购置附加费收据、车

主盛某的车辆行驶证并交纳了保险费 11977 元。12 月 9 日,汽车驾校向派出所报案,称其所购三星吉普车在安贞西里 2 区 26 楼下北侧马路边被盗,并及时通知了保险公司。1998 年 4 月 8 日派出所向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出具了机动车案件专用证明,由汽车驾校前往办理机动车被盗保险手续。4 月 11 日,刑警大队向市公安局出具了机动车案件专用证明,由汽车驾校前往办理保险索赔。在此期间,汽车驾校向保险公司填写并提交了由保险公司统一印制的机动车出险证明和权益转让书,请求先予赔偿 50 万元,将追索权转移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下属的宣武业务所加盖了业务专用章。1998 年 4 月 20 日,汽车驾校致函保险公司称,该三星吉普车于 1997 年 11 月 14 日购买,因车管所规定,半年内不予过户,所以此车仍未过户。1999 年 1 月 8 日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开始为汽车驾校办理赔偿的有关手续,并制表请领导审批。2 月 10 日,保险公司下属西城业务所致函汽车驾校,称已收到购车发票、购置附加费收据、养路费收据、行驶凭证、法人证明书复印件、办学许可证、后补行驶证和后补附加费证。同时,保险公司又致函汽车驾校,说明此案现不能结案,因汽车驾校不具备合法车主身份,无权签署《权益转让书》。

1999 年 4 月 1 日,汽车驾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索赔。4 月 20 日,北京市公安局致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因保险公司称该案有保险诈骗嫌疑,向我处报案,因此请你院停止审理”。另查,丢失车辆案已被侦破,至此,北京市公安局对保险诈骗一案不再侦查。2001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恢复此案审理,汽车驾校增加了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二、原审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汽车驾校与保险公司的保险

合同合法有效。汽车驾校投保车辆被盗事实存在,其要求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支付预期赔付的违约金的请求,应予支持。保险公司称汽车驾校有诈保嫌疑,因证据不足,不予确认。保险公司称汽车驾校提交的购车发票是假发票,不能说明车辆来源一节,因汽车驾校已付款,收到假发票非汽车驾校责任。双方订立合同时,汽车驾校已告知车主不是汽车驾校,保险公司未提异议,足以证明该车不是非法所得,故对保险公司的意见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3条第1款、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保险公司赔付原告汽车驾校保险金五十万元。二、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原告汽车驾校保险金五十万元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至赔付之日止按万分之二点一的办法计算)。

三、抗诉及其理由

保险公司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判决,申诉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提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抗诉。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经审查认为,原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理由如下:

汽车驾校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本案中涉及的三星吉普车经北京市公安局调查证实,系驾驶学校从汽车贸易公司购买,该公司并非国家指定的旧车交易单位。车辆购买后,车主姓名没有变更,车辆产权尚未转移,且该车并非进口汽车,汽车驾校不具有该车所有权。汽车驾校在为本案三星吉普车申请财产保险时,未如实告知该车购买途径及车辆性质,且出具假发票,因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定诉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是错误的。

综上所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5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四、再审结果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接受抗诉后,指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再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再审认为:汽车驾校从汽车贸易公司购买车辆是私下交易行为。汽车驾校投保时对该三星吉普车没有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尚未取得法律上认可的所有权,直到请求赔付时,汽车驾校仍无符合办理登记或过户手续的交易凭证,不具备所有权权益转让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汽车驾校对上述车辆投保时,是以所有权人身份投保,因其未取得所有权,故不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对该车的保险合同无效。原判认定双方保险合同有效不当,据此再审判决撤销了原审判决,判决确定双方的保险合同无效,驳回了原告要求赔偿等诉讼请求。

五、分析与思考

本案系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涉及由保险利益原则来确认保险合同效力这一法律问题,由于保险利益认定的改变,使再审案件作出了与原判完全相反的判决。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投保人即汽车驾校对投保的车辆是否具有保险利益。

(一) 保险法对保险利益的规定及保险利益的概念与成立要件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1条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

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该条规定了两项主要内容:一是对保险利益与保险合同的效力的关系作了非常明确的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无效。二是对保险利益的含义作了原则的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但保险法对何为“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投保人应当何时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等问题没有进一步的规定。司法实践中,保险公司以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拒赔而引起的争议时有发生。本案的抗诉和改判的关键就是汽车驾校对作为保险标的的三星吉普车不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又叫可保利益。世界各国法律均把保险利益作为保险合同生效的重要要件,在我国,保险利益既是构成保险法律关系的一个要件,亦是保险合同有效成立的要件,保险合同有效必须建立在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保险立法和保险实践,构成保险利益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成立要件,简称为三性,即合法性、经济性和可确定性。

(1)合法性。即可保利益必须是合法利益。保险利益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享有的利益,必须是符合法律法规,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为法律认可并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对不法利益,如以法律禁止事项所生的利益,或以违反善良风俗所生的利益而为的保险,不问投保人是善意还是恶意,其合同一律无效。任何人对贪污、盗窃、诈骗等非法手段取得的财产,均无可保利益,因为这些利益是违反法律和公共利益的,即使签订了合同,合同也一律无效。

(2)经济性。即可保利益必须是有经济价值的利益,这样才能使计算做到基本合理。如果损失不是经济上的利益,便无法计算。如所

有权、债权、担保物权等,还有精神创伤、政治打击等,难以用货币衡量,因而不构成保险利益。

(3)可确定性。即可保利益必须是可以确定的和能够实现的利益。“确定利益”指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现有利益或因现有利益而产生之期待利益已经确定。所谓“能够实现”是指它是事实上的经济利益或客观的利益。保险利益可以是现有利益和直接利益,也可以是预期利益和间接利益,现有利益较容易确定,期待利益则往往引起争议。

(二) 保险利益的作用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就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之所以要求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有三项基本的作用:

一是防止投保人将保险作为一种赌博。如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就意味着投保人可以任意以他人的财产或身体投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可以不受任何损失而获得保险金,这样,保险就失去补偿功能而成为赌博。二是在补偿性保险中,保险利益可以限制赔偿的额度。保险利益是确定保险金额的基础,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补偿金额不能超过原有利益,不能使被保险人因投保而得到额外利益。三是保护保险标的的安全,防止发生道德危险。保险法所称道德危险是指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为了获得保险赔款而故意促使保险事故的发生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放任损失的扩大。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而订立合同后,很容易发生道德危险,极可能会人为地造成财产的损失,甚至谋害他人生命。例如,投保人以他人所有并与自己无任何利益关系的车辆投保,很有可能为获得保险赔偿而故意损坏或唆使他人盗窃已投保的车辆。

(三) 保险利益的表现形式

保险利益的表现形式是指哪些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也称保险利益的来源。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益因保险种类不同

而有差异。由于本案涉及的保险合同系财产保险,对其他类型的保险合同的表现形式就不在此进行论述。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一是财产权利。投保人对作为保险标的的财产具有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合法占有权等财产权利,都表明其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依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基于所有权,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具有特殊的经济利益,财产毁损,其利益必受损,财产存在,必能受益。经营权或者经营管理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对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财产所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在法律关系上,经营权人对其占有的财产具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的经济利益关系。占有权是指合法占有人对其占有的财产行使照管或者控制的权利,占有人与其占有的财产有直接的利益关系,因而对占有财产具有可保利益。一个人可以拥有但不占有某一财产。当某人占有一项财产时,法律通常保护占有人的占有权不受除真正所有权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损害。即使是所有人,有时占有权人对财产的占有权仍然优于所有权人。占有权通常包括保管人、质押权人、承揽人、承运人和承租人等。保管可以基于信托、代理、破产管理、遗嘱执行、遗产管理、寄售等法律关系产生,保管人对所保管财产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如因其过失而使保管的财产毁损,必然承担赔偿责任。所以,保管人对其保管的财产有可保利益。质押权人在债务人将其财产质押后,如果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有从质押物变卖的价值中优先受偿的权利,当质押物毁损、灭失时,质押权人对质押人承担有一定的风险责任,因而质押权人对质押物具有保险利益。承运人和承租人对承运的财产和承租的财产以其所负责任为限,具有可保利益。

二是因现有权利而产生的期待利益享受有人。虽然在保险合同

成立时对投保人尚不存在利益,但基于现有权利将来依法应属于其所享有的利益。如农民对于未收获作物具有可保利益。

三是因合同而产生的利益享有人。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可以产生可保利益。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需要承担财产损失的风险时,就对该财产具有可保利益,尽管他不是该财产的所有权人。合同权利产生的可保利益因合同不同而不同,例如,房屋租赁合同如约定承租人在任何条件下都须将所租房屋完好归还出租人,则承租人承担了房屋损失的风险,对房屋具有可保利益。

四是其他权利人。如保证人对于主债务人提供债权担保的抵押物有保险利益。

(四) 财产保险利益的存在时间

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基本要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丧失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即告终止。对财产保险利益的存在时间的要求,各国保险法律规定不同。有的国家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存在,而有的国家则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可以不存在,但事故发生时则必须存在。我国的保险法对此没有规定,根据保险补偿性原则并参照保险原理,在财产保险中,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没有保险利益,但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必须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是补偿性保险,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没有可保利益存在,也就是说与保险标的之间没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保险标的的灭失不是被保险人的损失,而是他人的损失,被保险人如果获得赔偿就违反了保险的补偿原则。如果保险利益在合同订立时存在,但在事故发生时已经丧失,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已无利害关系,自然也无损失和补偿可言,故保险合同即应失效。在这一点上,各国保险法律是一致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汽车驾校对未办理过户手续的三星吉普